

陈素音

北京

合伙人·新加坡

+86 10 5760 5600 / +65 6859 6780

suyin.che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陈素音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东南亚地区的跨境并购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教育背景

- 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法硕士研究生
- 伦敦国王学院，国际商法法学硕士
- 伦敦国王学院，法学学士（荣誉毕业）

执业资格

- 新加坡执业律师资格
- 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资格
- 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律师资格

职业背景

- 陈律师曾代表众多客户参与主要位于东南亚地区的合资、并购和资本市场交易。在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之前，她曾在多家顶尖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新加坡办公室执业。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 代表PT Panca Amara Utama（一家印度尼西亚石化产品制造公司）及其发起人股东参与向三菱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进行的5.14亿美元的融资项目，及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投资建设第一座氨气生产厂的合资企业，该交易获2014年度亚太地区最佳石化交易奖。
- 代表Capital Diamond Star Group参与其与三菱公司在缅甸进行的7.5亿美元食品业务合资项目，以及后续该食品业务的境内外重组事宜。
- 为PT Garuda Indonesia (Persero) Tbk.（一家印度尼西亚国有航空公司）8.5亿美元金融债务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按照荷兰拍卖程序征求同意和回购未偿还的浮动利率票据，按照荷兰拍卖程序从现有商业贷方回购未偿还的飞机融资租赁贷款，由英国、德国和法国出口信贷机构和商业贷方担保和出资的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下的付款和债务重组，对所有债权人的付款义务重组，包括以美元和卢比计价的浮动利率票据持有人。
- 代表PT Delta Dunia Property Tbk.(DELTA)，一家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印度尼西亚贸易公司，以8.5亿美元杠杆收购PT Bukit Makmur Mandiri Utama (BUMA)，印度尼西亚第二大矿业服务公司。杠杆收购包括由BUMA根据美国证券法144A规定和S规则发行的3.15亿美元的2014年到期的11.75%保证优先担保票据，巴克莱作为牵头行安排的2.5亿美元过桥贷款以及由DELTA控股股东根据144A规定和S规则进行的5.4亿美元的DELTA现有股份的次级股份配售。
- 代表Mizuho Asia Partners Ltd参与其对越南最大的健康与健身运营商之一California Fitness & Yoga Centers的投资。
- 代表J& Partners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印度尼西亚投资基金，以2.2亿美元从英国矿业集团Avocet Group Limited杠杆收购黄金资产，包括在PT CIMB Niaga Tbk获得的1亿美元的担保收购融资贷款。
- 代表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为斯里兰卡共和国灌溉部和农业部水力发电站建设提供2.5亿美元担保定期贷款项目。
- 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国有清洁技术和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商及服务提供商），通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价值3.75亿美元首次公开募股并上市进行部分私有化提供法律服务，其中包括根据美国证券法144A规定和S规则进行国际发行。
- 为SJVN Limited（一家印度国有水电公司，运营印度最大的水力发电项目——1,500兆瓦的Nathpa Jakhri水电站）通过在印度证券交易所进行2.5亿美元首次公开募股进行部分私有化提供法律服务，其中包括根据美国证券法144A规定和S规则进行国际发行。

- 作为新加坡法律顾问为SunEdison Inc.在破产法第11章破产程序下涉及其新加坡和印度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重组和改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作为新加坡法律顾问为SunEdison Inc.半导体业务部门的重组、分拆以及作为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td在纳斯达克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作为新加坡法律顾问为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td（一家新加坡半导体公司）在纳斯达克的首次公开募股以及后续两笔3亿美元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 作为新加坡法律顾问为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td按照新加坡公司法下的安排计划以6.83亿美元被Global Wafers Inc.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